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外国专家局文件

桂外专发〔2015〕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我区 引进国（境）外专家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我区各行业各部门组织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国（境）外专家资助项目计划，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5〕163 号）要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国专家局项目变化和调整情况

与往年相比，2016 年度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项目计划有重大变化和调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取消常规项目，提高项目资助标准。国家外国专家

局原则上只支持 20 万元以上的引进国外专家人才项目，不再批复资助数额较低的普通常规项目，普通常规项目由地方外国专家局使用地方经费进行支持。

(二) 突出高端引领，重新设定项目类别。新设立“首席外国专家项目”和“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其中，“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引进首席科学家、战略科学家、世界级科技大师等紧缺人才；“青年外国专家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引进处于研发高峰期储备人才。调整后，2016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境）外专家资助项目计划共有六类，分别为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和青年外国专家项目。

(三) 全面推行电子化审批，纸质申报材料留存各归口管理部门。国家外国专家局加快项目计划在线审批系统建设，所有项目申报、评审、审批、总结在网上执行。国家外国专家局接收完整的电子文档，纸质申报材料留存各归口管理外国专家局。

二、我区申报项目的有关要求

因国家外国专家局的六类项目，要求单个项目申请经费规模均不得低于 20 万元，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我局就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国（境）外专家资助项目分别提出以下申报要求：

(一)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原自有专家项目）的申报要求

该项目是由往年的多个常规自有专家项目经优化升级后打

包成申请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的项目，外国专家来华工作不满一个月的可以申报，对专家来华工作的人数、执行项目的单位数（子项目数）等条件不作具体要求。

1、建议由各市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将原常规项目进行打包申报。请根据本市申报的常规项目数量和金额，对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整合，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要求打包成申请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的若干项目后，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子项目（原常规项目）的数量不限，申请单位与执行单位可不同。各市引智办注册普通用户，以各市引智办的名义替项目单位进行申报。

2、建议区直各引智项目执行单位将本单位零散项目进行整合打包申报。比如广西农业科学院可以将下属各个研究所的项目进行合并打包后申报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3、建议其他零散项目单位将不能整合达到 20 万元的项目上报我局，由我局统一整合打包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重点外国专家项目或申报自治区级常规项目。

（二）外国专家组织项目的申报要求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原则上一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多个需求，须待专家确定后将多个需求合并成一个申请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外国专家组织项目，重新在“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系统上进行填报。

请我区已在系统中填报项目申请的单位积极与外国专家组织联系和沟通，按时找到专家人选，并按要求进行整合打包。

（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的申报要求

该项目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要求单个项目申请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建议区内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和示范单位 2016 年度有引进国（境）外专家计划的，不要申报常规项目，请转报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我局将重点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和争取资金支持。未得到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将作为自治区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进行申报。

（四）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的申报要求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 2016 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单个项目申请经费也应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要求不低于 20 万元。**原有高端团队项目，应申请“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建议原计划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单位，如所拟聘请的专家来桂工作时间不确定是否能达到 1 个月时，可改为申报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即使原申报专家临时不能来桂执行项目时，还可以改聘请其他专家，核销专家人数可以更多，处理更加灵活。此外，未得到国家外国专家局获批的项目将作为自治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进行申报。

(五)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的申报要求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是国家外国专家局今年新设立的项目类型，该项目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2016年首席外国专家人选，主要从“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历年支持的高端项目、重点项目专家中遴选。

建议我区历年得到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复和支持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项目单位积极申报此类项目。

(六) 青年外国专家项目申报要求待国家外国专家局另行通知。

(七) 自治区项目的申报要求

我局鼓励区内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的六类项目，自治区经费将重点配套资助国家外国专家局的项目。经整合升级后无法达到国家外国专家局的项目要求，或无法整合、零散、小型的项目可以申报自治区级的项目，但申报自治区项目的资助经费比较有限。

三、各项目申报要求

各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请详见附件。

四、申报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相关材料见附件电子版请在广西外国专家局网站 <http://www.guangxi.caiep.org> “文档下载”处下载，本通知

不再附纸质材料。

联系人：邓卓媛，孙永超

电 话：0771-5705534，5876991

传 真：0771-5853371，邮 编：530022

地 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广西外国专家局

邮 箱：gxbfe@163.com

附件：国家外国专家局 6 类项目类型、申报条件和要求



附件

国家外国专家局 6 类项目申报条件要求

一、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一)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安排引进的引智项目。原则上引进国（境）外专家（含港澳台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6 年在华工作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往年原有的常规项目优化升级打包后申报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二)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6 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申报人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原有高端团队项目，请申请“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三)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

国家外国专家局已与约 40 家外国专家组织(EO)建立了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关系，这些外国专家组织主要由已退休或在职的企业高级技术管理人员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教师、研究人员等组成，专业分布领域广泛，技术管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无偿技术援助服务。全部外国专家组织的介绍信息可在项目申报系统中的“专家信息管理”中查看。有技术或管理难题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外国专家组织项目物色外国专家来华开展交流与合作。2016 年专家组织项目需专家确定后才能申报。原则上一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多个需求，须待专家确定后将多个需求合并成一个专家组织项目。

(四)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五)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2016 年首席外国专家人选，主要从“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历年支持的高端项目、重点项目专家中遴选。

(六) 青年外国专家项目

资助有发展潜力、对我友好、已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平台评审的青年外国专家，专家年龄在 40 岁左右。具体要求待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明确后再另行通知。

以上六类项目，单个项目申请经费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对内容相近项目进行梳理、整合后申报。特别

是原有的常规项目，建议优化升级后申报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二、申报方法及要求

(一) 请各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分类的要求，选择适合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项目名称须准确、简洁、易懂，中间不要插入英文单词。

(二) 所有项目统一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网址 <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过期系统将关闭。请各单位在12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由我局审核后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

(三) 请各项目单位在“项目承担单位意见”页签字盖章后，于12月10日前将申报书及有关项目附件各一式一份报送我局。

(四) 如所申报的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需要将批复文件复印件等作为附件材料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供项目列入国家其他部委计划的批复复印件的，原则上免于专家评审。其他附件暂无具体要求，项目单位可视情况提供，帮助评审。报送时请在附件材料封面注明项目序号（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流水号）。

(五) 除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单独使用一类申请表外，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重点项目、专家组织项目使用同样申请表，需要在申报开始时选择要申报的项目类别。

(六) 专家组织项目仍需先在网上洽谈系统提交需求，只

有找到专家的需求，才可以申报专家组织项目，在填写项目申请表时需要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七）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如继续申报，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1-1 或附件 1-3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八）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或“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1-1 或附件 1-3 的备注栏中注明“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字样。

附件：1.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

3.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示范项目）汇总表

4.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示范项目）申请表